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毅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振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健南、宋昀倩、宋昱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14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723,588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7,19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田玉芬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彥汝